臺北人事簡訊

2016年5月份

5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敍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您不可不知 懲戒新制上路了

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為因應時勢發展需求，並結合司法院大法官歷來相關解釋，以期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司法院爰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修正取向，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大幅修正原有條文，並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請各機關務必轉知同仁本法相關修正條文，並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確實宣導及轉達。（詳見本府第 1884 次市政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四案內容及附件，請參閱第 108-125 頁）

●台灣生態教育推廣協會舉辦「2016暑假兒童生態夏令營」活動訊息

台灣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將於105年6月25日至8月30日，舉辦2016暑假兒童生態夏令營活動，共計163個梯次。活動內容計有溪頭昆蟲營、濕地生態營、幼兒科學營、童玩營、動力科學營、魔法科學營、光影科學營、食品科學營、獨角仙兜蟲營、鍬形蟲甲蟲營、六足昆蟲營、地科營、天文氣象營、大地寶藏營、生態觀察營、微生物營、科展營、恐龍營、植物營、自然探索營、百獸營、木工營、野外求生營及手工藝營等。2016暑假兒童生態夏令營活動網址為http://www.lovenature.org.tw/，歡迎前往線上報名。

●溫馨五月~~邀請媽咪寵愛自己

為歡慶母親節的到來，即日起至5月底於臺北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及親子館，舉辦一系列的「寵愛媽咪跑趴趣」Party，邀請媽媽參加各種紓壓活動，免費享受按摩體驗及美味點心。相關活動訊息請上社會局網站查詢。

●2016臺北傳統市場節 將於5月14、15日在圓山花博園區登場!!

臺北市傳統市場節以發揚傳統市場「在地食材、在地生活、在地文化」的核心價值為主軸，結合地方資源，舉辦系列競賽、行銷活動，並輔以天下第一攤評選，召集傳統市場名攤於花博公園辦理主場大型展售活動，藉由市民及市場從業人員的參與及媒體行銷，宣傳本市各市場特色，除吸引媒體報導外，並促進市民、國內外旅客進入市場消費，活絡本市公有傳統市場商機。更多活動動態及優惠好康，請至活動官網查詢。

●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悅讀・停看聽」繪本創作系列講座暨書展活動

為分享閱讀繪本的樂趣、鼓勵繪本創作，臺北市立圖書館中崙分館特邀請4位講師與大家分享繪本賞析、說故事技巧與繪本創作等方法，並辦理「療癒系繪本」主題書展，展示具有教育意義的繪本故事。歡迎有興趣同仁參加，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查詢。

●解開昆蟲密碼—昆蟲多樣性探索特展

動物園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共同合作，現場搭配不同的昆蟲展示，民眾可近距離尋找「活動葉片」葉竹節蟲，觀察螳螂如何利用鐮刀手捕食獵物，和龍蝨在水裡游泳時會從屁股排出空氣泡的有趣畫面。本次特展中特別展出全球罕見大鳳蝶(Papilio memnon heronus)的雌雄同體鑲嵌型標本，這隻罕見的個體是由動物園自行飼養出的，雌雄同體在自然環境中發生的機率遠低於十萬分之一，尤其是鑲嵌型。另外展出的活體昆蟲之一--狄氏大田鱉(Kirkaldyia deyrollei)，目前全臺灣只有臺北市立動物園有成功穩定累代繁殖。大田鱉是重要的水質監測指標生物，過去在臺灣的水田環境經常可見，但因為棲地破壞和農藥的使用，近年來已頻臨滅絕，臺灣野外幾乎很難發現。

人事新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36930號書函以，為因應105年防汛期來臨，該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新增Q14「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另Q11「訂定『各地區雨量警戒值』之目的為何？」、Q13「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及Q45「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酌作雨量值及文字修正。相關修正內容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各機關上網查閱。

(本府105.4.1府授人考字第10511494200號函轉)

●**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其喪假核給事宜**

查勞動部104年1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431號函略以，考量核給喪假係基於當事人辦理治喪事宜之實際需要，又為積極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並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環境，爰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基準法令，比照上開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喪亡（含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規定，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

(本府105.4.7府授人考字第10530208400號函轉)

●**考試院修正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依銓敘部105年4月7日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函以，首揭調任辦法91年施行迄今，迭有機關為個案之實務運作有所爭議，且相關規定亦因應銓審務認定之需求作部分調整，為使公務人員調任規定更為周延，並符合實務需要，爰檢討研修，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並將再調任之期限延長1年。(第4條、第9條、第10條)

二、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並增列須最近10年所修習之學分始得採計與職系專長相同或類似學分合併採計之上限規定，以及刪除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規定；另增列以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者每次受訓時數。又各專長資歷採計並配合銓審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第5條至第7條)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本處105.4.8北市人任字第10530418900號函轉)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以，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釋意旨，同意放寬首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本處105.4.11北市人任字第10530416600號函轉)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2017.8.19-8.30

●**簡化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設置及辦理程序**

銓敘部105年4月11日部法五字第10540842422號函以，為期流程簡化，嗣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併同辦理列為機要職務，於該機要職務所在機關將職務說明書報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後，得逕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併將該機要職務報送本部，俾利增進行政效能。

(本處105.4.14北市人任字第10530438600號函轉)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2點，並自105年4月15日起生效**

考量各任務編組因功能及業務需求，各局處指定人選除主管人員外，亦包括非主管人員（例如：專門委員、簡任技正），爰配合修正首揭條文，以資明確。

(本府105.4.15府授人任字第10530401700號函轉)

●**公立醫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住院醫師，得否採計其於不同公立醫療院所聘用住院醫師之年資、考核，作為選送進修之資格條件釋義**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15日公訓字第10521602721號函以，各機關（構）依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住院醫師，前經該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故如渠等前於不同公立醫院服務時均依聘用條例進用，且均經各該主管機關報經該會同意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求，同意是類人員得從寬採計其於不同公立醫療院所依聘用條例聘用住院醫師之年資、考核，作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本府105.4.20府授人考字第10511748400號函轉)

●**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為「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自105年4月20日生效**

請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時，確依內政部105年4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50961634號函規定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府105.4.25府授人考字第10511861400號函轉)

●**機要人員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

銓敘部105年4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54096222號令，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本處105.4.25北市人任字第10530479900號函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105年4月25日生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4月25日公評字第10522601861號函以，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評量項目及配分。又配合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並考量各項訓練間規範之一致性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及訓練成績報送程序等規定。

(本府105.4.28府授人任字第10511938000號函轉)

榮譽榜

●105 年 3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稅捐稽徵處 黃處長素津
  公共運輸處 陳處長榮明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陳處長鴻濤
-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蔡主任文如
-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杜主任美芬

●本府 105 年優秀工友當選名單

- 秘書處工友王麗錦
- 教育局工友葉月英
- 動物園技工李素蘭
- 幸安國民小學工友蔡明祿
- 關渡國民小學技工沈文繡
- 新建工程處技工吳超靖
- 水利工程處技工紀煌坤
- 大地工程處技工張復國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陳金池、陳立
- 交通事件裁決所工友黃萍
- 社會局技工吳文煌
- 交通警察大隊駕駛潘坤南
- 保安警察大隊工友盧翠英
- 聯合醫院技工王碧珠
- 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馮明仁、楊木火、周育輝、李正興、陳永祥、林志賢、康鎮麒、鄭聰明
- 環境保護局駕駛曾子繁
- 內湖垃圾焚化廠技工林麗雪、郭梓儀
-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技工闕壯志
- 自來水事業處技術士唐天祥、詹智超
- 士林區公所駕駛林耿昇

人事驛站

- 美術館人事室林主任秋鳳調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人事室專員，所遺職缺由北水處人事室林科員后慈調陞，派令自105年4月1日生效。
- 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陳科員兼股長義文調任，派令自105年4月3日生效。
- 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國立陽明大學余組員方惠調任，派令自105年4月6日生效。
- 北投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廖科員文祥調任，派令自105年4月7日生效。
- 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燕蓉調任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4月7日生效；所遺職缺，由關渡國民中學人事室蔡主任忠成調任，派令自105年4月26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陳股長智弘調任麗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4月15日生效。
- 警察局信義分局人事室莊主任惠鈞調任警察局人事室股長，所遺職缺，由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機構莊人事管理員惠華調陞。莊人事管理員惠華調陞所遺職缺，由警察局人事室陳科員彥成調陞，派令均自105年4月26日生效。
-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機構江人事管理員俊憲調陞警察局萬華分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警察局人事室蘇科員揚哲調陞，派令均自105年4月26日生效。

●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撥款

銓敘部105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54086866號函以，有關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經銓敘部105年3月4日召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決議如下：

一、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二、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三、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開會議決議及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本府105.4.1府授人給字第10530391000號函轉知）

●重申為合於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各機關學校106年度應足額編列相關概算以為因應

據部分機關反應，依勞動部建置之「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試算之退休金所需金額較同仁實際試算之金額為低，爰請各機關學校於編列106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概算時，應確實估算並足額提出編列所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倘106年度概算未足額編列，請儘速補提列，以符勞基法之規定，避免編列不足遭處罰鍰，嗣後編列各年度概算時均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鑑於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訂有罰則且影響勞工權益甚鉅，爰請各人事主管（同仁）應將相關事項列入重要移交項目，避免因人事異動而有疏漏。

（本處105.4.8北市人給字第10530382900號函轉知）

●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並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監察院105年3月15日院台業五字第1050700764號函致行政院以，103年度公務人員及現役軍人於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情形後，仍有未主動通報（回報）之情事，致酒後駕車或肇事之違規行為仍未能有效遏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避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爰函請本處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酒駕處理原則，提醒公務人員如有違規酒駕情事，務必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請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

(本處105.4.12北市人考字第10530418100號函轉知)

●本府各機關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於「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二級以上開設期間進駐相關局處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得依實際加班時數於每月20小時內報支加班費，至機關首長加班部分仍依本府91年4月11日府人四字第09104927900號函辦理(按：機關首長不宜申領加班費)

(本府105.4.1府授人給字第10530212600號函轉知)

●請各機關重視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提點公務人員應重視自主健康管理

銓敘部105年4月11日部退四字第1054090940號書函以，請各機關學校關懷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問題，並利用機會，向所屬公務人員宣導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平常應重視預防疾病及個人健康管理；此外，本府各機關學校亦得每年定期安排時間，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或鼓勵所屬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俾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以審視個人健康狀況。另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將年度符合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人員資料及受檢情形，確實登錄至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中，並定期清查及轉知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上開通知受檢程序，請善加利用本府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健康檢查子系統之「EMAIL通知受檢作業」功能，以簡化行政流程。

(本府105.4.13府授人給字第10530434900號函轉)

●銓敘部彙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以，該部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公務員查閱外，另已彙整司法院、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並經本府多次通函各機關學校。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再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並請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

(本府105.4.12府授人考字第10511636600號函轉知)

●重申本府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作業程序，請確實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邇來迭有部分機關於辦理由人事總處核派之人事人員自願退休案件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將退休案件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為期避免各機關學校報送人事人員退撫案件作業程序發生錯漏，本處除已建立作業程序及說明置於本府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服務網供參外，再次重申本府各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總處核派之人事人員（按：本處處長、副處長、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科長）自願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至命令退休及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處。

二、非由人事總處核派之人事人員（按：本處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八至九職等非主管人員、薦任第八職等以下人員）自願退休案件，簽經本處核准後，比照一般人員送銓敘部審定；至命令退休及撫卹案件，比照一般人員逕送銓敘部審定。

(本處105.4.18北市人給字第10530383300號函轉知)

●為維護辦公紀律，特再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茲因接獲反映，本市市政大樓有部分員工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未佩帶（掛）員工服務證，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以利民眾能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請各機關將前開事項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本府105.4.21府授人考字第10530430800號函轉知)

●重申105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申請作品，不得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

請推薦機關人事機構加強審查推薦作品不得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本處及人事總處將加強內容比對，如經審查或依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不予受理或撤銷申請資格者，除不列入推薦篇數計算外，並列入各一級機關（構）暨區公所人事機構10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扣分。另申請人之申請作品如有冒用、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經本處或人事總處撤銷資格者，且申訴未果者，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本處105.4.25北市人管字第10530491100號函轉知)

●為撙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自105年5月1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銓敘部

(本處105.4.25北市人任字第10530492600號函轉知)

●重申各機關學校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如經檢討後仍受理其退休案，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明責任

邇來發生本府某機關函送涉案人員屆齡退休案，未詳為敘明檢討情形及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銓敘部函請補正，故各機關學校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請確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函釋規定辦理，如經檢討後機關首長仍決定同意受理其退休案，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明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亦請參照上開規定意旨辦理。

(本處105.4.29北市人給字第10530511800號函轉知)

●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訓練課程各達2小時以上

為加強本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及促進公務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入瞭解，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訓練課程各達2小時以上，其中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參加1天以上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各機關執行成果並已列為本處10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之依據。

（本處105.4.29北市人考字第10530515400號函轉知）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 105 年第 1 季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處105年4月性別統計分析，全府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26.38%明顯低於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73.62%，惟相較於整體男性、女性人事人員比率，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26.38%仍略高於男性人事人員比率24.56%，女性人事主管總比率73.62%相較於女性人事人員比率（75.44%）略低。

復以機關及學校別分析，各機關男性人事主管總比率為28.93%，高於各機關男性人事人員比率（24.68%），相較下各機關女性人事主管（71.07%）仍低於各機關女性人事人員比率(75.32%)，顯示機關女性人事主管比率尚有成長空間。另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主管比率為75.91%，相較於各級學校女性人事人員比率（75.60%），已微幅成長0.31%。